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函

300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之10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0之2號
承辦人：陳金玲
電話：5336060轉617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肆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市一字第09900061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手冊乙份

附件隨文附發

主旨：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手冊乙份，請惠予協助宣導及轉悉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營利事業所得新稅率自99年度起調降為17%及財政部99年7月23日台財稅第09904092170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計算99年度暫繳稅額時，應以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課稅所得額，按新修正稅率17%及起徵額120,000元計算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另如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稅法規定試算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亦按新修正稅率計算稅額；避免因誤用稅率致發生溢繳稅額情形。

二、為提升申報效率，惠請併同推廣所屬輔導委任人全面採用網路申報及網路申報若有應檢附之相關附件應於99年10月7日前送本分局第一課。

三、本案聯絡人：第一課陳小姐，電話5336060分機617。

收 99年8月25日
文 第 142 號

陳
99.8.25
宓琳

正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新竹市會計業職業工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稅務協會

副本：

龍金曾 編長